



附件2:
丰宁

表系指标评价整体绩效支撑振兴局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5分）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目标设置是否可量化、活动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评价。	1. 活动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1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5分）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所安排与发展的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1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5分）	活动合理性（1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以反性评价情况。	1. 部门的活动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1
投入（15分）	目标设定（5分）	职责明确（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1. 符合（1分）； 不符合（0分）。	1

目标覆盖率(1分)	部门年度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的比覆盖率为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部门比覆盖率为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资金总额/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总额×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申报项目绩效目标超过规定要求。绩效目标填报数量=部门绩效目标填报数量-按财政部门要求填报数量	达到目标值得1分，未达到目标值采用户完成比率×1，超目标值不加分。 1
目标管理创新(1分)	部门对人员控制率=（在岗人员数/编制数）×100%。 部门本部门对人员员径为准，由编制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价在在编除外。	部门本部门对人员员径为准，由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每超过1项得0.1分，满分1分。 1
预算配置(10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4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总额-上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总额）/上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总额）×1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总额-上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总额）/上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购置费及公务接待费总额）×100%	目标值≤0；达到目标值得4分，目标值到目标值用比率扣分法：目标值=“三公经费”变动率×4×10，变动率达10%以上的扣4分。 4

	结转结余(3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 $(\text{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 \text{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 \times 100\%$ 。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成本的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 $(\text{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text{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通过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的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 $(\text{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text{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个数}) \times 100\%$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或要促进点： 1. 制定或具有预算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3.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乎规定。
	过程(5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9分)	<p>部门使用预算和评价资金是否符合相关部门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反要合办资金项目合存不存在大预留用款情况；</p> <p>1.管价符理资项符不存存在批用款情况；</p> <p>2.截挪用款情况；</p> <p>3.不存存在挤占情况；</p> <p>4.不存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5.不存存在挤占情况；</p> <p>6.不存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7.不存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部门使用预算和评价资金是否符合相关部门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p> <p>1.管价符理资项符不存存在批用款情况；</p> <p>2.截挪用款情况；</p> <p>3.不存存在挤占情况；</p> <p>4.不存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5.不存存在挤占情况；</p> <p>6.不存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7.不存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全部符合其中七项(9分)；</p> <p>符合其中六项(8分)；</p> <p>符合其中五项(5分)；</p> <p>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3分)；</p> <p>符合其中三项(2分)；</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1分)；</p> <p>符合其中零项(0分)。</p>	9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p>部门基础信息支撑情况。</p> <p>1.基础数据信息健全；</p> <p>2.基础数据信息真实；</p> <p>3.基础数据信息完整；</p> <p>4.基础数据信息准确。</p>	<p>部门基础信息支撑情况。</p> <p>1.基础数据信息健全；</p> <p>2.基础数据信息真实；</p> <p>3.基础数据信息完整；</p> <p>4.基础数据信息准确。</p>	4

过程 (5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部门是否健全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 相关资产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全部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分)。 全部符合其中两项(1分)； 全部符合其中三项(2分)；	2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点： 1. 资产保管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分)； 符合全部两项(2分)； 符合全部一项(1分)； 符合全部零项(0分)。	3
过程 (55分)	固定资产管理完全性 (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目标值为80%；以3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0%×100%×3，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1. 05
	预算绩效监控管理 (2分)	部门（单位）纳入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项目运行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在项目运行中实施绩效管理的水平和程度。 监控率=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90%；以2分为上限，采用完成功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产出 (15分)	职责履行 (15分)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行职责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目标值为100%； 达到目标值得4分； 100%>结果≥95%，得3分； 95%>结果≥90%，得2分； 90%>结果≥85%，得1分；	4

		结果 < 85% 得 0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4分)	部门已完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目标值 100%; 以 4 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项目质量达标率×4, ≤95%的扣 4 分。	4
重点工作办结率(4分)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目标值 100%; 以 4 分为上限, 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重点工作办结率×4, ≤90%的扣 4 分。	4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3分)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的重视程度。 项目占比率=(自评项目资金量/项目支出资金量)×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 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达到目标值得 3 分, 未达到目标值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 得分=占比率/目标值×3, 超过目标值不加分。	3
监督发现问题(2分)	部门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数量占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的比重,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的合法、合规情况。 违规率=存在违规问题的资金额/部门预算支出资金总额×100%	目标值 0, 达到目标值得 2 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2

工作成效(15)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评价(5)	财政部部门对部门开展预算绩效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财政部绩效情况，按百分制，包括等价结果。	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5分	5
		部门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占绩效评价项目数的比重，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评价结果的利用水平和程度。 应用率=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数量/部门实施绩效评价项目数量×100%。	目标值为100%；以2分为上限，采用比率法计分：得分为上限×2，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
工作效果(15)	评价结果应用(2分)	应用率(2分)	部门将绩效结果主动对外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在结果应用方面的创新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是否按要求对社会公开绩效评价结果。 2. 部门是否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同级政府、人大等部门报告。	0.5
		结果应用创新(1分)		

社会效益(5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5分)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高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优秀（5分）；良好（3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4.5
小计	100			95.05
评价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90 分≤得分≤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 分≤得分≤79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0≤得分≤59 分	80 分≤得分≤89 分； 0≤得分≤59 分	优秀